

十二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市质检中心计量专业能力提升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冷水水表检定装置（质量法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宁波港银流量检测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恒泰润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